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847號

原告 季佑人

被告 明宥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淑玉

被告 賴孝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明宥開發實業有限公司、賴孝賢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聲請宣示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如附表所示的支票3紙(下稱本件支票)，該支票係由被告明宥開發實業有限公司所簽發，並經被告賴孝賢背書，然原告持本件支票向付款人提示卻遭退票，有本件退票理由單為證，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0萬，及自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02 陳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本件支票之背書，具有票據法所規定之背書效力：

05 按支票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票據法第125條
06 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無記名匯
07 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記名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
08 者，不得轉讓。票據法第30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
09 144條規定，於支票準用之。然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票據
10 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而票據
11 法僅於第30條第2項規定，記名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
12 載者，不得轉讓，並未規定無記名票據得記載禁止轉讓，是
13 依票據法第12條之規定，應認該禁止轉讓之記載為票據法所
14 不規定之事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
15 第2791號判決參照）。本件支票上其上雖記載有禁止背書轉
16 讓之字樣，但本件支票未記載受款人，屬於無記名支票，依
17 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0條第1項後段規定，以交付轉讓為已
18 足，亦不受背書連續之限制，縱其上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
19 載，依前開說明，亦不生票據上之效力，是執票人原則上得
20 依票據法之規定對於背書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

21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22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
23 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
24 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支票債務人，
25 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
26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
27 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44條、第85條
28 第1項、第96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支票
29 為被告明宥開發實業有限公司所簽發、由被告賴孝賢背書
30 後，經原告取得並於113年10月14日本件支票為付款提示而
31 不獲兌現，有本件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9-23頁），依前開規定，被告二人自應依票據文義對原告連帶負責。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及金額，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柳寶倫

附表：

編號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提示日	備註
1	DDA0000000	50萬元	113年10月12日	113年10月14日	未載受款人
2	DDA0000000	50萬元	113年10月12日	113年10月14日	未載受款人
3	DDA0000000	50萬元	113年10月12日	113年10月14日	未載受款人

